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 2021-06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福华通达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经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对终止事项进行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解决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企业福华通达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华通达全体股东持有的福华通达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江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山股份，股票代码:600389）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02 号公告）。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江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04 号公告）。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25 公告）。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了回复说明，并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35 号等相关公告及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

2021 年 5 月 13 日、6 月 12 日、7 月 12 日、8 月 12 日、9 月 12 日、10 月 9 日、11 月 13 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12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1-029 号、临 2021-037 号、临 2021-038 号、临 2021-041 号、临 2021-054 号、临 2021-059 号、临 2021-067 号公告）。

因本次重组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工作进度滞后于原定计划，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和2021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60号和临2021-067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但鉴于今年下半年以来标的公司主产品草甘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现股价与重组首次董事会锁定的股价价差较大，截至目前相关方对交易方案尚未最终达成一致，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经审慎研究分析，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按照公司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所作的风险提示，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重组的后续决策程序和承诺事项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并按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将承诺于终止本次重组公告披露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